

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
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上午 9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东路 5 号天地大厦 600 号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，其中，何敬德董事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，张玉川独立董事因出国在外未参加会议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公司董事长王金华先生主持会议，与会董事经审议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同意公司继续向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申请 4 亿元人民币、1 年期的免担保综合授信业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2、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银行北京朝阳支行申请 3 亿元人民币、1 年期的免担保综合授信业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2 月 17 日